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 Kemy Holding Inc. (「Kemy」，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控制的公司)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在市場出售共 12,1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

下表呈列出售有關股份的數量及平均價格：

<u>交易日期</u>	<u>股份數量</u>	<u>平均價格</u>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0	1.572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u>6,170,000</u>	1.615 港元
出售股份數量總額	<u>12,170,000</u>	

出售完成後，Kemy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 526,125,0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2%）減少至 513,955,0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22%）。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孔敬權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